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汇总表

序号	职权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行政裁决	092700200000	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有关证据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 、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 ，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 。对争议的事实 、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 ，进行辩论 、举证 、质证，以查明案情 。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 、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 （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 、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 、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 5.符合听证条件 、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6.在办理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调解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质监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	行政处罚	022600200000	虚报注册资本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申诉人 、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	行政处罚	022600300000	公司发起人 、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申诉人 、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	行政处罚	022600600000	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申诉人 、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	行政处罚	022600500 00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行政处罚	022600700 00	公司（企业集团）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行政处罚	022601800 00	企业法人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行政处罚	022602400 00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行政处罚	022602500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	行政处罚	022602600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行政处罚	022602700	责令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	行政处罚	022602800	公司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	行政处罚	022602900	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	行政处罚	022603000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	行政处罚	022603100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行政处罚	022603200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	行政处罚	022603300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	行政处罚	022603400	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	行政处罚	022603500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	行政处罚	022603800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	行政处罚	022603900 00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不按规定使用企业名称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	行政处罚	022604000 00	擅自使用他人已登记注册企业名称或者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	行政处罚	022607200 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	行政处罚	022610300 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	行政处罚	022606800	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6	行政处罚	022606100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	行政处罚	022606200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8	行政处罚	022606900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9	行政处罚	022607100	经营者之间实施以损害其他竞争对手利益为目的联合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0	行政处罚	022607300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1	行政处罚	022607400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2	行政处罚	022607500	直销企业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3	行政处罚	022607600	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4	行政处罚	022607700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5	行政处罚	022607800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6	行政处罚	022607900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7	行政处罚	022608000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不予换货退货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8	行政处罚	022608100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9	行政处罚	022608200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	行政处罚	022608300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	行政处罚	022608400	直销员未按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	行政处罚	022608500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3	行政处罚	022608600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4	行政处罚	022608700	在查处传销案件中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5	行政处罚	022608800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6	行政处罚	022608900	非法生产、销售军服和军服专用材料及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	行政处罚	022609000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	行政处罚	022609100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	行政处罚	022609300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	行政处罚	022609400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	行政处罚	022609500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服务不构成犯罪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	行政处罚	022609600	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3	行政处罚	022609700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4	行政处罚	022609800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和第三方交易平台、网络交易服务经营者、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未按照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5	行政处罚	022613400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6	行政处罚	022614000	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7	行政处罚	022610404000	违反规定发布含有法律、法规禁止情形内容的广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8	行政处罚	022610500000	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酒类、教育培训、招商、房地产、种子、种苗、养殖广告和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中小幼校园内发布广告、诱使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家长购买商品、服务或提供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商品服务、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	行政处罚	022610700000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0	行政处罚	02261080000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1	行政处罚	022610900	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2	行政处罚	022611000	违反规定向当事人发送广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3	行政处罚	022611100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4	行政处罚	022611200	公共场所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场所或信息发布违法广告活动不予制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	行政处罚	022611300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6	行政处罚	022611400	发布违法食品广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7	行政处罚	022611500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8	行政处罚	022611600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9	行政处罚	02261410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进行销售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0	行政处罚	022614200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1	行政处罚	022614400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2	行政处罚	022614500	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3	行政处罚	02261470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或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4	行政处罚	02261480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按规定管理该注册商标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5	行政处罚	022614900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6	行政处罚	022615000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7	行政处罚	022615100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8	行政处罚	022614600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9	行政处罚	022615200	使用商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对驰名商标特别保护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0	行政处罚	022604900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1	行政处罚	022605000	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2	行政处罚	022601400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3	行政处罚	022604700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4	行政处罚	022604400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5	行政处罚	022604500	个人独资企业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6	行政处罚	022601300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7	行政处罚	0226016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8	行政处罚	022610200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9	行政处罚	022615300	市场开办经营者违反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0	行政处罚	022615600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1	行政处罚	022615700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2	行政处罚	022615800	对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生产经营煤矿或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3	行政处罚	022615900	电影制片单位被吊销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4	行政处罚	022616000	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5	行政处罚	022616100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6	行政处罚	022616200	未经注册登记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7	行政处罚	02261630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8	行政处罚	022616400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9	行政处罚	022616500	对违反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
100	行政处罚	022616700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1	行政处罚	022617000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2	行政处罚	022617100	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3	行政处罚	022617200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4	行政处罚	022617300	违规经营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5	行政处罚	022617400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6	行政处罚	022617500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7	行政处罚	022617600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8	行政处罚	022617700	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9	行政处罚	022617900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或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0	行政处罚	022618000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非法经营文物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1	行政处罚	0226181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规定，违法从事金银业务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2	行政处罚	022618200	未经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3	行政处罚	022618300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违规买卖纪念币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4	行政处罚	0226184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5	行政处罚	022618500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6	行政处罚	022618600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7	行政处罚	022618700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或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8	行政处罚	022618900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9	行政处罚	022619100	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拼装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0	行政处罚	022619200	非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1	行政处罚	022619300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2	行政处罚	022619500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3	行政处罚	022619600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4	行政处罚	022619700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介服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5	行政处罚	022619800 00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6	行政处罚	022620000 0	违规经营快递业务、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7	行政处罚	022620200 00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8	行政处罚	022620300 00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9	行政处罚	022620400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0	行政处罚	022620600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1	行政处罚	022620700	销售不得销售的农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2	行政处罚	022620800	买卖岩画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3	行政处罚	022620900	在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4	行政处罚	022621000	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不利于身心健康的影视、录音、录像、图书、报刊、计算机软件、文艺节目和其他文化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5	行政处罚	023200100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或超出批准经营范围药品范围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6	行政处罚	023200200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生产、销售假药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有药品批准证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7	行政处罚	023200300000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生产、销售劣药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有药品批准证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8	行政处罚	02320040000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 、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9	行政处罚	023200500000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0	行政处罚	023200600000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1	行政处罚	02320080000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42	行政处罚	023200900000	提供虚假的证明 、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提供虚假的证明 、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43	行政处罚	023201000000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44	行政处罚	023217600000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销售药品不准确、未核对处方、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处方所列药品 、调配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 、销售药品不准确 、未核对处方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45	行政处罚	023217700	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46	行政处罚	023201100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47	行政处罚	023201200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 、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 、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48	行政处罚	023201500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49	行政处罚	023201600	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50	行政处罚	023217800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 、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个人设置的门诊部 、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51	行政处罚	023201700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 、劣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医疗机构使用假药 、劣药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52	行政处罚	023201800	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擅自进行临床试验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53	行政处罚	023201900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医疗机构不按照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4	行政处罚	023202000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5	行政处罚	023202100	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6	行政处罚	023202200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 、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储存麻醉药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7	行政处罚	023202300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未按规定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8	行政处罚	023202400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精药品，或者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销售麻精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9	行政处罚	023202500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销售麻精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未依照规定报告麻精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未依照规定购进、储存、销毁麻精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0	行政处罚	023217900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1	行政处罚	023202600	单位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单位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62	行政处罚	023218000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63	行政处罚	023202700	提供虚假材料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 、生产 、经营 、使用资格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提供虚假材料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 、生产 、经营 、使用资格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64	行政处罚	023202800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 ，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65	行政处罚	023202900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6	行政处罚	023203000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7	行政处罚	023203100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8	行政处罚	023203200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9	行政处罚	0232181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未按规定建立培训档案；销售药品时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未按规定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留存资料和销售凭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销售药品时，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采购药品时，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及销售凭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0	行政处罚	0232182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药品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药品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1	行政处罚	0232034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或储存药品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储存药品；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改变经营方式、超范围经营药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2	行政处罚	023218300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3	行政处罚	0232184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4	行政处罚	0232035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5	行政处罚	023218500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零售企业不按规定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6	行政处罚	023203600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7	行政处罚	0232187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8	行政处罚	0232037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9	行政处罚	023203800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非法收购药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0	行政处罚	023204000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1	行政处罚	02320420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2	行政处罚	02320430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3	行政处罚	02320440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购销、区域性批发企业及购用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4	行政处罚	02320450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5	行政处罚	023204600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6	行政处罚	023204700	药品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7	行政处罚	023204800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8	行政处罚	023204900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9	行政处罚	023218800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使用不合格药包材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0	行政处罚	023205000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1	行政处罚	023205100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2	行政处罚	023206300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未按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3	行政处罚	023206400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并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并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4	行政处罚	023218900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5	行政处罚	023206500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6	行政处罚	023219000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7	行政处罚	023219100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8	行政处罚	023219200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9	行政处罚	023206600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0	行政处罚	0232067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	行政处罚	023207200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2	行政处罚	023207300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3	行政处罚	023219300	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4	行政处罚	023207400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5	行政处罚	02320750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6	行政处罚	02320760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有未按规定生产、经营、管理医疗器械等情形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7	行政处罚	023207700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8	行政处罚	023207900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9	行政处罚	023208080000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10	行政处罚	023219400000	医疗器械产品出厂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医疗器械产品出厂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 、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 、委托生产备案手续；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 ，未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 ；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11	行政处罚	02321950000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派出销售人员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 ，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12	行政处罚	02321960000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不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变更经营场所 、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 、擅自设立库房；销售给无资质的经营企业或单位；从无资质的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13	行政处罚	023219700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4	行政处罚	023208200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生产；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5	行政处罚	023208300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6	行政处罚	023208400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7	行政处罚	023208500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8	行政处罚	023210300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9	行政处罚	023210400	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等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等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0	行政处罚	022716600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1	行政处罚	023210500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情形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2	行政处罚	023210600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经营者未按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3	行政处罚	023210700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4	行政处罚	023210800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5	行政处罚	0232109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6	行政处罚	023211000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7	行政处罚	023211100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8	行政处罚	022621900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9	行政处罚	023211200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0	行政处罚	023211300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1	行政处罚	023211400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2	行政处罚	022621200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3	行政处罚	023211500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4	行政处罚	022621300	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5	行政处罚	022621600	食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立并如实记录产品进货台账；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立并如实记录产品进货台账；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6	行政处罚	023208900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仅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7	行政处罚	023209000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仅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8	行政处罚	023209100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处罚（仅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未停止销售或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9	行政处罚	023212100	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0	行政处罚	023212200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1	行政处罚	023212300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2	行政处罚	023212400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3	行政处罚	023212500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4	行政处罚	023212600	食品标识不符合规定并逾期不改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标注形式不符合规定并逾期不改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5	行政处罚	023209200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6	行政处罚	023209300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7	行政处罚	023209400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8	行政处罚	023209500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9	行政处罚	023209600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0	行政处罚	023209700	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经营单位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等行为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1	行政处罚	023219800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2	行政处罚	023219900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3	行政处罚	023220000	化妆品标识未清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未按规定增加使用说明或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化妆品标识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未按规定增加使用说明或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4	行政处罚	023220100	未按规定标注化妆品净含量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未按规定标注化妆品净含量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5	行政处罚	023220200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6	行政处罚	023220300	未标注化妆品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未标注化妆品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7	行政处罚	023210000	未依法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未依法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8	行政处罚	023220400	化妆品标识标注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标注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等内容，标注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的内容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9	行政处罚	023220500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的；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的；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的；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的；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60	行政处罚	023220600	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使用规范中文的；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标识强制标注内容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使用规范中文的；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标识强制标注内容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61	行政处罚	023220700	化妆品标识采用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化妆品标识采用禁用的标注形式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62	行政处罚	023212700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63	行政处罚	023212800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1.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64	行政处罚	023212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1.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65	行政处罚	02321300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66	行政处罚	02321310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 、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 、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67	行政处罚	022700100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68	行政处罚	022700200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69	行政处罚	022700400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0	行政处罚	022700500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1	行政处罚	022700600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2	行政处罚	022700700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3	行政处罚	02270080000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4	行政处罚	022700900000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5	行政处罚	02270100000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6	行政处罚	02270110000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7	行政处罚	022701200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8	行政处罚	022701300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9	行政处罚	022701400	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80	行政处罚	022701500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81	行政处罚	022701600	检验机构违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82	行政处罚	022701700	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罚没的物品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83	行政处罚	022701800	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罚没的物品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84	行政处罚	022701900	检验机构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罚没的物品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85	行政处罚	022702000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罚没的物品按照国家规定处置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86	行政处罚	022702100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罚没的物品按照国家规定处置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87	行政处罚	022702200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罚没的物品按照国家规定处置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88	行政处罚	022702300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罚没的物品按照国家规定处置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89	行政处罚	022702400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罚没的物品按照国家规定处置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90	行政处罚	02270250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罚没的物品按照国家规定处置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91	行政处罚	02270270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罚没的物品按照国家规定处置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92	行政处罚	02270280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罚没的物品按照国家规定处置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93	行政处罚	022702900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罚没的物品按照国家规定处置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94	行政处罚	022703000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95	行政处罚	02270310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96	行政处罚	022703200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97	行政处罚	022703500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98	行政处罚	022703600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299	行政处罚	022703800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00	行政处罚	022703900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01	行政处罚	022704100	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02	行政处罚	022704200	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 、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03	行政处罚	022704300	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04	行政处罚	022704400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未按照规定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05	行政处罚	022704500	生产者在主动召回和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规定制作并保存责令召回记录，未按规定递交总结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06	行政处罚	022704600	生产者未按照召回报告或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及时实施召回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07	行政处罚	022704700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产品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或者伪造、涂改产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产品属于次品、处理品、等外品而未在显著部位标明字样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08	行政处罚	022704800	销售者不履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义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09	行政处罚	022704900	生产者、销售者不如实提供产品数量、价格情况，致使货值金额难以确认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10	行政处罚	022705000	违法对企业产品质量进行评比、排序或者举办带有推荐性的信息发布活动的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11	行政处罚	02270510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12	行政处罚	022706100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13	行政处罚	022706200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14	行政处罚	022706300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15	行政处罚	022706400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16	行政处罚	022706500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及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17	行政处罚	022706600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18	行政处罚	022706700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19	行政处罚	022706800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20	行政处罚	022706900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21	行政处罚	022707000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22	行政处罚	022707100	违规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 “ 有 机 ” 、“ ORGANIC ”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23	行政处罚	022707200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24	行政处罚	022707300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25	行政处罚	022707400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26	行政处罚	022707500	生产、销售或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 、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27	行政处罚	022707600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28	行政处罚	022707700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29	行政处罚	022707800 00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30	行政处罚	022707900 00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 、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31	行政处罚	022708000 00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32	行政处罚	022708100 00	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33	行政处罚	022708200	销售者经销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商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商品或者伪造商品条码的商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34	行政处罚	022708300	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商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35	行政处罚	022708400	企业无标准依据生产产品或不按照所登记、备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和检验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36	行政处罚	022708500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37	行政处罚	022708600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38	行政处罚	022708700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39	行政处罚	022708800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40	行政处罚	022708900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41	行政处罚	022709000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42	行政处罚	022709100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43	行政处罚	022709200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44	行政处罚	022709300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45	行政处罚	022709400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46	行政处罚	022709500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47	行政处罚	022709600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48	行政处罚	022709700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49	行政处罚	022709800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50	行政处罚	022709900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51	行政处罚	022710000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52	行政处罚	022710100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53	行政处罚	022710200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54	行政处罚	022710300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55	行政处罚	022710400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56	行政处罚	022710500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57	行政处罚	022710600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58	行政处罚	022710700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59	行政处罚	022710800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60	行政处罚	022710900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61	行政处罚	022711100 00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62	行政处罚	022711100 00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63	行政处罚	022711200 00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64	行政处罚	022711300 00	未按规定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65	行政处罚	022711400	未按规定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66	行政处罚	022711500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67	行政处罚	022711600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或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68	行政处罚	022711700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69	行政处罚	022711800	生产、销售计量不合格定量包装商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70	行政处罚	022711900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71	行政处罚	022712000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72	行政处罚	022712100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73	行政处罚	022712200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74	行政处罚	022712300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75	行政处罚	022712400	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76	行政处罚	022712500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77	行政处罚	02271260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78	行政处罚	022712700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79	行政处罚	022712800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80	行政处罚	02271290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81	行政处罚	022713000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82	行政处罚	02271310000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83	行政处罚	02271320000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84	行政处罚	022713300000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85	行政处罚	02271340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86	行政处罚	022713500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87	行政处罚	02271360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88	行政处罚	022713700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等行为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89	行政处罚	022713800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90	行政处罚	02271390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91	行政处罚	02271410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92	行政处罚	02271420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93	行政处罚	02271430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94	行政处罚	02271440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95	行政处罚	022714500	部分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96	行政处罚	022714600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97	行政处罚	02271470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98	行政处罚	02271480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399	行政处罚	022714900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00	行政处罚	022715000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01	行政处罚	022715100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02	行政处罚	022715200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03	行政处罚	022715300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04	行政处罚	022715400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05	行政处罚	022715500	制造单位未按照规定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06	行政处罚	022715600	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07	行政处罚	022715700	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08	行政处罚	022715800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09	行政处罚	022715900	使用不符合规定旧起重机械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10	行政处罚	022716000	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11	行政处罚	022716100	未按照规定拆卸起重机械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12	行政处罚	022716200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13	行政处罚	022716300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14	行政处罚	02271640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15	行政处罚	022716500	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16	行政处罚	022716800	企业在生产的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17	行政处罚	022716900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18	行政处罚	022717000	企业未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19	行政处罚	022717100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20	行政处罚	022717200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 、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21	行政处罚	022717300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22	行政处罚	022717400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23	行政处罚	022717500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24	行政处罚	022717600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25	行政处罚	022717700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26	行政处罚	022717800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 、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27	行政处罚	022717900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28	行政处罚	022718000	家用汽车产品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违反国家规定要求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29	行政处罚	022718100	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中销售者应当承担义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30	行政处罚	022718200	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中修理者应当承担义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31	行政处罚	02271830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32	行政处罚	022718400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33	行政处罚	022718500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34	行政处罚	022718600	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 、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35	行政处罚	022718700	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 、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36	行政处罚	022718800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 、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37	行政处罚	022718900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38	行政处罚	022719000	不按照法定条件 、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 、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39	行政处罚	022719100	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 、辅料 、添加剂 、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40	行政处罚	022719200	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公布信息，不主动召回产品并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 . . . 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41	行政处罚	022719300	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42	行政处罚	022719400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43	行政处罚	022719500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44	行政处罚	022719600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45	行政处罚	022719700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46	行政处罚	022719800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47	行政处罚	022719900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48	行政处罚	022720000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收购蚕茧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49	行政处罚	022720100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加工茧丝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50	行政处罚	022720200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 、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51	行政处罚	022720300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 、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52	行政处罚	022720400	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 、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53	行政处罚	022720500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54	行政处罚	022720600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 、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55	行政处罚	022720700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56	行政处罚	022720800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 . . . 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57	行政处罚	022720900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中违反规定或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58	行政处罚	022721000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59	行政处罚	022721100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60	行政处罚	022721200	毛绒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61	行政处罚	022721300	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62	行政处罚	022721400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63	行政处罚	022721500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64	行政处罚	022721600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65	行政处罚	022721700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66	行政处罚	022721800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 、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 、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67	行政处罚	022721900	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 、扣押物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 、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68	行政处罚	022722000	在生产、销售、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69	行政处罚	022722200	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70	行政处罚	022722300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的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理由 、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违法事实和证据...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71	行政处罚	022606600	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72	行政处罚	023207800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 （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 ，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73	行政处罚	02321530000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4	行政处罚	02260190000	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5	行政处罚	02260200000	企业法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6	行政处罚	02260210000	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买卖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7	行政处罚	022602200	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8	行政处罚	022602300	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9	行政处罚	022604100	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有关企业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0	行政处罚	022604200	采取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1	行政处罚	022604300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使用企业名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82	行政处罚	022604600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83	行政处罚	022604800	骗取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或伪造、涂改、出租、出街、转让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84	行政处罚	022605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85	行政处罚	022605700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6	行政处罚	022605800	经营者贿赂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7	行政处罚	022605900	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8	行政处罚	022606000	经营者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9	行政处罚	022606300	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90	行政处罚	022606400	拒绝、阻碍反不正当竞争调查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91	行政处罚	022606500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92	行政处罚	022606700	经营者采用价格欺骗或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排挤竞争对手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93	行政处罚	022607000	经营者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4	行政处罚	022609900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电子链接标识或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5	行政处罚	022610000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合同格式条款或借助技术手段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强制交易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6	行政处罚	022610100	网络商品经营者、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7	行政处罚	022610600	广告内容、引证、涉及专利未按规定表示或标明，贬低其他经营者商品或服务、明知或应知违法仍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或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8	行政处罚	022611700	广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违反管理规定其他条款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9	行政处罚	022611800	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的或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及服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0	行政处罚	022611900	互联网发布未经审查广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1	行政处罚	022612000	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互联网广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02	行政处罚	022612100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 、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03	行政处罚	022612200	互联网广告欺骗诱使用户点击、或未经允许附加广告链接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04	行政处罚	022613700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服务过程中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05	行政处罚	022613800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免除责任、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或采取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6	行政处罚	022615400	场内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商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7	行政处罚	022615500	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利用格式合同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8	行政处罚	022618800	违法销售种畜禽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9	行政处罚	022619400	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向未持有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0	行政处罚	022619900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1	行政处罚	022620500	拍卖企业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2	行政处罚	022621100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3	行政处罚	022621700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柜台出租企业、展销会的举办企业不履行审查和管理义务，对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4	行政处罚	022622000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5	行政处罚	02270260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6	行政处罚	022704000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和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7	行政处罚	022705200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和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等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8	行政处罚	022705300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9	行政处罚	022705400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0	行政处罚	022705500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1	行政处罚	022705600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以及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2	行政处罚	022705700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3	行政处罚	022705800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4	行政处罚	022705900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5	行政处罚	022706000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6	行政处罚	022722100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7	行政处罚	022722400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8	行政处罚	023201400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9	行政处罚	023218600	对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未挂牌告知，并仍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30	行政处罚	023205200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31	行政处罚	023205300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者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生产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32	行政处罚	022621400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33	行政处罚	023212000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34	行政处罚	02322080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35	行政处罚	02322090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36	行政处罚	02322100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未及时暂停销售或者使用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37	行政处罚	02322110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38	行政处罚	023213200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申请人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39	行政处罚	023213300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与说明书有关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40	行政处罚	02321340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人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41	行政处罚	02321350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42	行政处罚	023213600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43	行政处罚	02321370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44	行政处罚	022617800	单位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被吊销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45	行政处罚	02321380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46	行政处罚	023213900	销售者租赁仓库选择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不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并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47	行政处罚	02321400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48	行政处罚	02321410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49	行政处罚	0232116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50	行政处罚	0232142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51	行政处罚	0232143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制度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52	行政处罚	0232144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53	行政处罚	0232145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54	行政处罚	0232146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55	行政处罚	0232119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及引发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56	行政处罚	02321470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57	行政处罚	02321480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58	行政处罚	023214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或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59	行政处罚	0232150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60	行政处罚	023211700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61	行政处罚	023211800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接受抽样检验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62	行政处罚	02321510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 、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或拖延履行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63	行政处罚	023215200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 、注销手续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64	行政处罚	023210100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65	行政处罚	023221200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66	行政处罚	023221300	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67	行政处罚	023221400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68	行政处罚	023221500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69	行政处罚	023221600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或者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70	行政处罚	023221700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71	行政处罚	023221800	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72	行政处罚	023221900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73	行政处罚	023222200 0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74	行政处罚	023215400 0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75	行政处罚	023215500 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76	行政处罚	023215600 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77	行政处罚	0232157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78	行政处罚	0232158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79	行政处罚	0232159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80	行政处罚	0232160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81	行政处罚	0232161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82	行政处罚	023216200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83	行政处罚	0232163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84	行政处罚	0232164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585	行政处罚	0232165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86	行政处罚	02321660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87	行政处罚	02321670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88	行政处罚	02321680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89	行政处罚	023216900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小摊点未进行备案的承担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0	行政处罚	023217000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未遵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无毒、无害，洗净、消毒，保持清洁；食品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直接入口的食品”等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1	行政处罚	023217100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2	行政处罚	023217200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未按规定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保存相关记录、票据，张挂登记证或者备案卡、工商营业执照、健康证明等证件，对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标识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3	行政处罚	02321730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4	行政处罚	023217400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证据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5	行政处罚	023217500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以外处罚的承担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6	行政处罚	0232221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相关资料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7	行政处罚	023222200	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药库、药房、药柜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8	行政处罚	022601700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9	行政处罚	022600400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00	行政处罚	022600100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01	其他事项	102601500000	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1.制定计划责任：制定抽检工作计划，规定抽检的商品品种、抽检区域以及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 2.实施责任：应当严格按照抽检工作计划实施抽检工作，不得随意抽检。 3.制定实施方案责任：根据抽检工作计划制订抽检实施方案。 4.通知检验结果责任：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 5.通知复检责任：收到复检申请后，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资质的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 6.通知复检结果责任：自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复检申请人。 7.公布抽检结果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8.事后监管责任：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发现并认定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02	行政检查	063200100000	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按照规定进行抽查检验，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结果录入药品生产经营者安全信用档案，并实时更新。 4.公告责任：定期公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的结果；公告不当的，必须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责令退还检验费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03	行政检查	063200200000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医疗器械质量按照规定进行抽查检验，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结果录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安全信用档案，实时更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04	行政检查	063200400000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环节实施现场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录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05	行政检查	063200300000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保健食品 、化妆品生产 、流通 、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时 ，出示证明文件 ，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 ，可以对保健食品 、化妆品的质量按照规定进行抽查检验 ，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不符合保健品 、化妆品生产 、经营 、使用要求的 ，应当责令立即纠正 ，依法予以处理 。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 ，将监督检查结果录入保健品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安全信用档案 ，实时更新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 ；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6.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06	其他事项	103203200000	食品 、（生产 、流通 、餐饮 ）环节监督性 、评价性抽检	1.制定计划责任：根据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抽样检验工作方案 。 2.实施抽样责任：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 、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并不得少于2人 。 3.告知责任：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 4.送样责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样品 、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 。 5.检验责任：承检机构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 ，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 。 6.结果公布责任：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汇总分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 ，并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外公布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不具备法定抽样检查权实施抽样检查的 ； 2.在开展抽样工作时 ，违法向被抽样单位收取费用的 ；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抽样检查的 ； 4.抽样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 ； 5.食品检验机构 、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07	行政检查	062700100000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抽样检查责任：向被抽查企业知监督抽查性质 、抽查产品范围 、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 ，再进行抽样 。 2.复检责任：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 ，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 ，并出具检验报告 ，于检验工作完成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3.处置责任：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限期改正 。 4.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 ，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公告 ，向地方人民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 ；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6.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实施检查抽样和复检的 ； 2.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检查抽样和复检的 ； 3.对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造成不良后果的 ； 4.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5.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6.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 ，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 7.未经批准 ，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08	行政检查	062700200000	对特种设备生产 、经营 、使用单位和检验 、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对特种设备组织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处置责任：在质量监督抽查过程中 ，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 ，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 3.信息公开责任：按规定信息公开 。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 ；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6.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实施检查的 ； 2.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检查的 ； 3.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4.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5.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09	行政检查	062700300000	对用能产品能源效率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 、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时，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按照规定进行抽查检验，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药品生产 、经营、使用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结果录入药品生产经营者安全信用档案 ，并实时更新。 4.公告责任：定期公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的结果 ;公告不当的，必须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6.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检查抽样和复检的 ； 2.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检查抽样和复检的 ； 3.对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5.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6.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 ，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7.未经批准，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10	行政检查	062700400000	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纤维制品，化纤实施质量监督检查	1.抽检责任：棉花经营者向用棉企业销售棉花 ，交易任何一方在棉花交易结算前 ，可以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所交易的棉花进行公证检验 ；国家储备棉的入库 、出库，必须经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进行公正检验 ，并出具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对毛、绒、茧丝、麻类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 。 2.复检责任：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收到棉花经营者 、用棉企业对依照本条例进行的棉花 、毛、绒、茧丝、麻类质量公证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对留样进行复检 。 3.告知责任：省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日内作出复检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4.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不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 、技术规范或者时间要求 ，或者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不真实 、不客观的； 2.违反规定收取公证检验费用的； 3.未实施公证检验而编造 、出具公证检验证书或者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弄虚作假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11	行政奖励	083600200000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1.受理责任：通过举报、新闻媒介等，受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案件 。 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举报案件信息进行审核 ，提出符合申报条件的举报奖励人员名单 ，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 3.上报责任：对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人员名单，报财政部门核拨经费 。 4.事后监管责任：对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进行监督管理 ，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申报条件，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报的； 3.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4.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 ，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5.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6.查，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敷衍了事 ，没有认真核实查处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12	行政奖励	082700100000	对检举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行为的奖励	1.受理责任：通过举报、新闻媒介等，受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案件 。 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举报案件信息进行审核 ，提出符合申报条件的举报奖励人员名单 ，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 3.上报责任：对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人员名单，报财政部门核拨经费 。 4.事后监管责任：对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进行监督管理 ，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申报条件，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报的； 3.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4.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 ，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5.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6.查，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敷衍了事 ，没有认真核实查处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13	行政强制	032600200000	先行登记保存	1.审查责任：对发现涉嫌违法的物品，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符合先行登记保存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对涉案物品依法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是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 3.擅自扩大先行登记保存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先行登记保存财物的； 5.在先行登记保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先行登记保存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14	行政强制	03320010000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对涉案药品及其他依法进行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9.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15	行政强制	03320090000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场所。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工具、设备、合同、票据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责任：对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生产、销售场所、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9.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16	行政强制	033200200000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及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医疗器械产品、配件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责任：对涉案医疗器械进行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冻结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9.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17	行政强制	033200300000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化妆品生产经营场所，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责任：对涉案保健食品、化妆品或医疗器械进行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3.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冻结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9.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18	行政强制	033200500000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责任：对涉案医疗器械进行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19	行政强制	033200600000	查封、扣押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责任：对涉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麻醉药品和精神的及有关材料进行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药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食药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20	行政强制	033200700000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责任：对涉案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进行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药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食药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21	行政强制	033200800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相关证据材料和物品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 、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相关证据材料和物品 ，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责任：对涉案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进行查封 （扣押）。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 、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 、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 。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 ，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3.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 （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 ，应当予以没收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权限 、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4.在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食药监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 4.食药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22	行政强制	032700100 00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 、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 、包装物 、生产工具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 、扣押，查封 、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 、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 、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 、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权限 、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3.扩大查封 、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设施 、财物的； 5.在查封 、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 6.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 、扣押设施 、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8.实施查封 、扣押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10.在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 11.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12.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23	行政强制	032700200 00	查封或者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 、毛 、绒 、茧丝 、麻类纤维以及专门用于生产的设备 、工具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 、扣押，查封 、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 、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 、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 、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权限 、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3.扩大查封 、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设施 、财物的； 5.在查封 、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 6.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 、扣押设施 、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8.实施查封 、扣押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10.在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 11.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12.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24	行政强制	032700300 00	查封或者扣押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 、扣押，查封 、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 、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 、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 、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权限 、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3.扩大查封 、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设施 、财物的； 5.在查封 、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 6.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 、扣押设施 、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8.实施查封 、扣押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10.在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 11.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12.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25	行政强制	032700400000	封存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 、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 11.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26	行政强制	032700500000	查封、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 、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 11.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27	行政强制	032700600000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 、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 11.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28	行政强制	032600100000	查封（封存）违法物品、场所，扣押（扣留）违法物品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 、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 11.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29	行政强制	033200400000	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 、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 、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责任：对涉案医疗器械进行查封 （扣押）。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 、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 、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 ，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3.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权限 、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4.在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30	行政确认	072600300000	动产抵押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依法对股权出质登记申报材料审核 ，提出核审意见 。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 、明确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股权出质登记核准通知书 ，并依法公开股权出质登记事项 ，供社会公众查阅 、复制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资料弄虚作假 ，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申请不予受理的 ；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 、法律 、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登记的不予登记，或者对不应登记的予以登记 ；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4.从事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5.从事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的工作人员索取 、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31	其他类别		不按时年报和年报信息弄虚作假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32	其他事项	102600600000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集团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 （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 、明确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登记申请予以备案的 ； 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登记申请不予备案的 ； 3.对符合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超越法定权限作出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决定 ； 5.未严格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登记条件 ，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6.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7.在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登记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33	其他事项	102601100	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查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和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等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申请予以核准； 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申请不予核准的； 3.对符合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 4.超越法定权限作出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决定； 5.未严格审查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条件，产生纠纷的； 6.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7.在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34	其他事项	103203600	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召回	1.调查责任：食药监部门对企业报告的或通报的符合召回条件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进行调查，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评价，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完整。 2.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事实、证据，若企业未主动进行召回的，食药监部门应当作出责令召回的决定。 3.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期限内履行召回承诺和是否及时发布、反馈召回信息。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召回承诺，发布、反馈召回信息不及时，拒绝履行召回问题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给予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责令企业召回的； 2.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召回或召回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召回职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在企业主动召回或责令召回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35	其他事项	103203000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1.评价责任：对严重药品不良反应，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境外发生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药品重点监测报告，季度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进行分析和评价。 2.处置责任：与相关部门联合对本区域内影响较大的药品群体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对已确认发生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采取控制措施等。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发布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2.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36	其他事项	103203300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评价性抽验	1.监督检查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出2名以上药品抽样人员完成，主动出示药品监督人员的证件，在履行抽样任务时，药品抽样人员应首先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2.封签及记录责任：抽样结束后，抽样人员应当用“药品封签”将所抽样品签封，据实填写“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并根据工作需要做现场监督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在监督抽样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4.送样责任：完成药品抽样后，应当及时将所抽取的样品移交承担检验任务的药品检验机构。 5.检验责任：药品检验机构接到样品，应当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检验，并出具药品检验报告书。 6.上报责任：承担药品抽查检验工作组织实施的部门应当及时对检验结果汇总、整理和分析，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或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抽样检查权实施抽样检查的； 2.在开展抽样工作时，向被抽样单位收取费用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抽样检查的； 4.抽样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37	其他事项	103203400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评价性抽验	1.计划责任：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监督抽验工作方案； 2.抽验责任：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 3.送样责任：抽取的样品应当根据产品的贮存与运输条件及时寄 、送承检机构并做交接记录。 4.检验责任：承检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资质 ，并在授检范围内按照产品生产时有效的产品注册标准依法开展相关检验工作 。 5.发布质量公告责任：区局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抽样检查权实施抽样检查的 ； 2.在开展抽样工作时，向被抽样单位收取费用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抽样检查的； 4.抽样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38	其他事项	103203500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评价性抽验	1.抽样的责任：食药监部门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抽样检查权实施抽样检查的 ； 2.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抽样检查的； 3.抽样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39	其他事项	102700500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处理决定 。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申诉档案管理制度和申诉处理信息统计制度 ，并将影响重大的申诉及时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备案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产品质量申诉申请不予受理的 ； 2.未依法公示申请所需材料的，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认定决定的； 4.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6.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产品质量申诉处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40	其他事项	102700900	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开展公证检验	1.抽检责任：棉花经营者向用棉企业销售棉花，交易任何一方在棉花交易结算前，可以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所交易的棉花进行公证检验 ；国家储备棉的入库 、出库，必须经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进行公正检验，并出具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毛、绒、茧丝、麻类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 。 2.复检责任：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收到棉花经营者 、用棉企业对依照本条例进行的棉花 、毛、绒、茧丝、麻类质量公证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对留样进行复检 。 3.告知责任：省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日内作出复检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4.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不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 、技术规范或者时间要求，或者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不真实 、不客观的； 2.违反规定收取公证检验费用的 ； 3.未实施公证检验而编造 、出具公证检验证书或者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弄虚作假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41	其他事项	1032002000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42	其他事项	102600500000	企业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申诉人 、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43	其他事项	102601200000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依法对提交年度复查申请单位和首次申报单位进行审定 ，并公开征求意见，提出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 （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作出公示决定，向社会公示并颁发牌匾及证书 。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实行动态监管 ，对不符合公示条件的及时予以撤销。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守合同重信用 ”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 3.对不符合“守合同重信用 ”申报条件的申请予以公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 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44	其他事项	102601300000	自治区星级信用市场认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 （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 ； 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 3.对符合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4.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决定 ； 5.未严格审查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6.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7.在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645	其他事项	102601400	消费者投诉的调解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46	其他事项	102601600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赔偿争议的调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 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3.对符合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4.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决定； 5.未严格审查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6.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7.在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47	其他事项	102701000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3.审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48	其他事项	103200400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49	其他事项	103203800	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0	其他事项	103600100 00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 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3.对符合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4.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决定； 5.未严格审查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6.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7.在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1	其他事项	103203700 00	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销售麻精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未依照规定报告麻精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未依照规定购进、储存、销毁麻精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2	行政处罚	023600200 00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3	行政处罚	023600300000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4	行政处罚	023600500000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5	行政处罚	023600600000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财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6	行政处罚	023600700000	对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7	行政处罚	023601000000	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8	行政强制	033600100000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1.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9	行政处罚	0226015000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60	行政处罚	022614300000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 、举报等）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盐池县权力清单新增事项意见表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01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2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30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
3	擅自使用“清真”字样的招牌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04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清真”字样的招牌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将“清真”字样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饮品名称并列作为经营场所招牌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4	用有“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包装物包装清真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05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有“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包装物包装清真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由市、县 （市、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5	将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或者将供应清真餐饮的餐具与供应非清真餐饮的餐具混放、混运、混合清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31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或者将供应清真餐饮的餐具与供应非清真餐饮的餐具混放、混运、混合清洗的，由市、县 （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至两万元罚款，并予以通报。

6	印刷企业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印刷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以及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32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印刷企业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印刷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以及包装物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所印物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而发布清真食品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06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而发布清真食品广告，或者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发布清真食品广告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8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33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9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07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0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6334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1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08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91号修订） 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12	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09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10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4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11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5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12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

16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一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14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15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改）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第三十四 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
18	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16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19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17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20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18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1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19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

22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价格行为、明码标价规定、有关竞争行为以及在销售凭证上未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20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 年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第 8 号）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
23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21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 年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第 8 号）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24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22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 《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 《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
25	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35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2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23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7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24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2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36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29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未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25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26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3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37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3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27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

3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28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6338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5	查封、扣押垄断行为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0336002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部门规章】《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第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查涉嫌价格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36	对企业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6101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 （商品） 等财物；（四） 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 簿、对账单等。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部门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六十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均有权对管辖
37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26102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8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26103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 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 （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 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39	对涉嫌不正当竞 争行为经营场所 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26104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
40	对直销企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26105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

41	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26106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2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26107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3	对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26108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
44	对特殊标志侵权活动有关物品和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26109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9号令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 检查与
45	对涉嫌假冒专利的场所和产品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26110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46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6111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47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及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仅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行政处罚	0232086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48	生产者生产产品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仅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0232087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立并如实记录产品进货台账；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仅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行政处罚	0232088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50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		其他类	1032031000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已注册的医疗器械组织开展再评价：（一）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有认识上的改变的；（二）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结果表明医疗器械可能存在缺陷的；（三）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再评价的情形。 再评价结果表明已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由原发证部门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向社会公布。被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不得生产、进口、经营、使用。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

行使内容	调整意见	新增依据及理由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照）。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承办吊销本级核发营业执照的案件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承办吊销本级核发营业执照的案件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承办吊销本级核发营业执照的案件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
	新增	依据上级指导目录